西平县2022年农村公路安防工程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协议书

西平县农村公路管理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西平县2022年农村公路安防工程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西平县维亨公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工程施工的投标。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该项目施工内容见后附工程量清单。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2）招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规范；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该工程合同价款根据承包人的二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柒万壹仟柒佰捌拾陆元整（¥4771786.00元）。

5.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由监理工程师签署的工程计量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在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通知书之后开工，开工令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发出，工期60日历天。

9、本合同书由双方法定代表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工程开工后拨付合同总金额的30%预付款，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7%，剩余3%作为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保证期为一年。

10、承包人在施工中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如有违法、违

纪行为，甲方概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承包人在施工中间的工伤、残、亡一概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概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1、本协议书一式五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县交通局、县财政局、工程监理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西平县农村公路管理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1月25日

承包人：西平县维亨公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1月25日